

山西能源学院学生工作部

学思〔2023〕33号

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优秀辅导员、先进班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贯彻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鼓励学生争先创优、发挥专长，强化学生创新精神、提升学生实践能力，培育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经研究决定，拟表彰2022-2023学年优秀辅导员、先进班集体和优秀个人。现将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项目

（一）集体类

先进班集体

（二）个人类

1. 优秀辅导员
2. 三好学生
3. 优秀学生干部
4. 励志之星
5. 榜样之星

二、评选标准及评选比例

优秀辅导员评选以辅导员学年考核结果为准。

先进班集体及优秀学生个人评选具体标准参见《山西能源学院先进班集体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励志之星、榜样之星评选表彰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。各系推荐具体名额见附件11。

三、评选时间及程序

(一) 评选时间：各系先进班集体及优秀学生个人评选推荐结果请于 11 月 9 日下午 4 点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名单同时报学生工作部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。

(二) 评选程序：

1. 各系统一组织各班级按照评选名额及条件进行初评，初评结果在班级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由辅导员签字报所在系审核；

2. 系部审核确定最终推荐名单，将名单在本系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学生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系部反映（逾期不受理），系部要及时处理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；

3. 经系部公示无异议后，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学生个人名单由系部核准签字（盖章）后，将纸质版、电子版及公示无异议情况说明报学生工作部；

4. 系学生会干部由分团委推荐后报所在系审核，审核程序参照程序第 2 条；院团委直接管理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由院团委确定推荐名单后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。

5. 学生工作部审核后，报送相关部门审议及学院党委审定，并发文予以表彰。

6. 相关工作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均须报送。参评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励志之星、榜样之星的同学，需在个人表彰审批表后附本人 2022—2023 学年成绩单，参评励志之星、榜样之星个人的同学需提供相关类别证明材料。

7. 获得以上各项荣誉称号的学生由学院发放荣誉证书，评优登记的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8. 经学院审核，凡不符合条件、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者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已得荣誉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校纪校规处理，其名额不另行替补。

附件：

1. 山西能源学院先进班集体表彰审批表
2. 山西能源学院先进班集体表彰审批汇总表
3. 山西能源学院三好学生表彰审批表
4. 山西能源学院三好学生表彰审批汇总表
5. 山西能源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表彰审批表
6. 山西能源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表彰审批汇总表
7. 山西能源学院励志之星表彰审批表
8. 山西能源学院励志之星表彰审批汇总表
9. 山西能源学院榜样之星表彰审批表
10. 山西能源学院榜样之星表彰审批汇总表
11. 2022-2023 学年评优先推荐人数
12. 山西能源学院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励志之星、榜样之星评选表彰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

